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宝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046,991,835.74	3,289,663,854.74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54,597,648.89	2,204,725,023.23	11.33%
股本(股)	582,400,000.00	291,2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7.57	-44.3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19,626,600.66	57.47%	9,061,911,811.76	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678,497.93	55.57%	313,881,866.26	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545,176.73	3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7	-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59.09%	0.54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59.09%	0.54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2.44%	13.38%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2.39%	13.21%	4.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5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60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12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603.56	
所得税影响额	-700,711.04	
合计	4,077,827.8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96,83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69,8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5,01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5,269,3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977,4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974,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3,533,8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58,047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130,889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3,120,56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2.51%,主要系募集资金正常使用,逐步投资到项目中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25.18%,主要系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公允价值余额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30.17%,主要系公司进入销售旺季,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6%,风险可控。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2.21%,主要系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46.86%,主要系公司进入销售旺季,期末原料及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2.6%,主要系公司支付的部分短期租赁费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334.23%,主要系增加对青岛海王水产科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佛山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1.98%,主要系公司各建设项目如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线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39.24%,主要系各公司新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10、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68.87%,主要系公司苗种亲本等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9.73%,主要系购入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59.3%,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应在以后年度分摊的长期租赁费用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72.13%,主要系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待弥补亏损、未付工资以及本期未实现的内部销售收益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4、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增加6021.76%,主要系公司期货公允价值余额变动所致。

15、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139.28%,主要系公司处于销售旺季,期末增加了原料库存而相应增加的应付货款所致。

16、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41.22%,主要系公司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数增加33.02%,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人员增加,期末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所致。

1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数增加1975.5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盈利增加,相应增加应交税费所致。

19、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数增加211.71%,主要系银行利率升高所致。

2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数增加82.64%,主要系期末公司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到的其他质押金等增加所致。

2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数增加165.44%,主要系公司进入生产旺季,增加预提当期应付未付的水电等费用所致。

2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73.35%,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动盈余增加,导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3、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53.05%,主要系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所致。

24、股本:2011年5月25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29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2912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8240万股。

25、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62.05%,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利润转入增加所致。

2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较期初减少151.11%,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26、营业收入: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6.54%,主要系公司技术和服务持续加强,产品性价比表现突出,市场份额逐步增加,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7、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55.19%,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8、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45.7%,主要系公司应缴纳增值税产品收入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费缴纳增加所致。

29、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0.98%,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而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以及增加子公司,增加服务人员,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标准等,从各方面对市场服务进行升级,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0、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8.64%,一系公司新增子公司增加费用投入,二系公司逐步提高员工薪酬福利水平,且大量增加员工培训投入以提高员工技能,因此增加各项费用所致。

31、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0,389,197.29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62.0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4、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49.64%,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35、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5.62%,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0.52%,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37、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99.17%,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69%,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9、股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65%,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存货采购等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4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10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41、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132%,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2、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4.7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现金流净量增加,另外受往来、存货库存增减的影响。

4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4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薛华、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CDH Nemo(HK) Limited	薛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严格履行中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93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30,484.28万元,均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内,无发生逾期金额。

鉴于公司近期面种业务迅速发展,资金需求紧张,现公司计划向从事苗种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兴农")追加财务资助金额,增加财务资助金额为5,000万,增加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原有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追加后的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15,000	20,000
合计		15,000	20,000

2、资金主要用途

追加资助资金及原有资助资金均只用于广州海兴农水产苗种生产销售。主要用于补充广州海兴农生产经营扩张所需的资金不足。

3、使用期限及使用费

追加财务资助同样以借款方式提供,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限额内以广州海兴农实际需求而定,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4、审批情况

追加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广州海兴农2010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州海兴农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房之三	江谢武	4,000	2009.11.19	水产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养殖水产品(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水产品除外);手头;农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销售;食用农产品(牲畜肉品、药用动植物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广州海兴农2010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5,648.89	101.56	4,865.96	1.86

三、其他股东义务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其他股东情况
1	广州市海兴农水产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70%	广州市铭尔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

本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海兴农各少数股东不对被资助对象进行同比例追加财务资助,但需承担反担保责任,在资助金额到位后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承诺广州海兴农的资助金额如无法如期归还,各少数股东有义务按其持有广州海兴农的股权比例偿还资助金额。

公司将与广州海兴农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以借款的形式对广州海兴农进行资助,并跟踪监督财务资金的使用情况;再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的内容与各少数股东签订反担保协议,确保财务资助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苗种培育销售,在公司经营目标范围内。对控股公司追加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用于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追加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额度,追加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在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结算,定价公允。我们认为:公司追加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

六、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大集团本次追加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追加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通过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未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30,484.28万元,均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内,无发生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70.00%
	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50%~7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911,626.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不断升级和完善服务营销,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募投、超募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扩张,产品产销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上升,利润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兴业证券、财富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市场前景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99.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56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关于上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1年5月6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共使用26,405.8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人民币26,405.83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关于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原料采购、库存商品生产备货等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且目前银行贷款利率不断上调,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成本随之加大;另外,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半年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因此,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915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善民先生、桂建芳先生、谢明权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第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第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第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六、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而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尚需通过海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0日至2011年11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2个议案均为一般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10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1月9日和2011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大投票"作"卖出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构。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丽、卢洁雯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0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构。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